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 9:3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(四)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晋阳女士主持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监事会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出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二次定期会议，每半年一次，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。	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分别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在每

<p>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当即时公告说明原因。</p>	<p>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，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召开，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当即时公告说明原因。</p>
<p>第二十六条 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，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。</p> <p>通知中应记载会议时间和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与议题、通知日期等内容并附与会议有关的资料。</p> <p>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发出书面通知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 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，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（不少于七个工作日，不含首尾两日）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。</p> <p>通知中应记载会议时间和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与议题、通知日期等内容并附与会议有关的资料。</p> <p>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。</p>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，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9年12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档

- (一) 监事会决议；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30日